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劉金谷
電話：03-5216121轉327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12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60012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第1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予以備查，並請依說明二修正監造執行計畫書後函送本府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6年1月30日光埔自劃字第96010號函。
- 二、監造執行計畫書內9-32表內請增列貴會、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建豐營造有限公司等單位實際駐工地人員姓名、行動電話等資料；另附錄B承造廠商是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建豐營造有限公司，請查明更正。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林政則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

聯絡電話：03-5566960、5798559

承辦人：江斌義

行動電話：0937-5512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96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1 次理監會議議事錄，呈請 貴府備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業經 貴府 96 年 1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0960002912 號函核定在案。
- 3、檢附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施工計畫書、品質管制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各乙式乙份。
- 4、本重劃會理事傅首銓，現已更名為傅鎮江（如附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乙式乙份），特此聲明。

正本：新竹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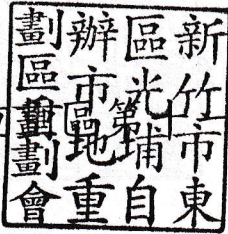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吳麗珠

096/01/31 11:07 地政局



0960012757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廿一號土地重劃委員會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參、主 席：吳理事長麗珠

記錄：江斌義

肆、出席簽到：

職稱	姓 名	簽 名
理事長	吳 麗 珠	吳麗珠
理 事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會長：黃炳煌	黃炳煌
理 事	吳 清 源	吳清源
理 事	陳 慶 田	陳慶田
理 事	陳 王 錫	陳王錫
理 事	張 錦 芬	張錦芬
理 事	(原名傅首銓) (更名傅鎮江)	傅首銓 傅鎮江
監 事	謝 清 標	謝清標

伍、列席：曾文賢

陸、新竹市政府提示：

- 1、監造單位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及相關法令確實製作監造計畫書。
- 2、施工期間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應依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確實施工，並注重施工品質。
- 3、理監事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定期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
- 4、未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者，請重劃會再多次通知並溝通協調，如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柒、提案討論：

案由：研討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施工計畫書、監造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書乙案。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業經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0960002912 號函核定在案。
- 3、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書已由建豐營造有限公司，監造計畫書委由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畫設計完成（如附件），依照上述法令提請理監事會議審通過後再送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 決議：1.照案通過建豐營造有限公司所規劃設計之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施工計畫書、品質管制計畫書（如附件）。
- 2.照案通過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規劃設計之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計畫書（如附件），但須加上陳理事王錫所提之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後，再送新竹市政府備查並併入監造計畫書內。
- 3.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施工計畫書、品質管制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後，應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依相關施工規範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